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佳健医疗、申请人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佳顺投资	指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健医疗
证券代码	83565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及电极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0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志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
联系方式	0510-88745788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及电极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电极片属于 I 类医疗器械产品，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商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将产品销往最终客户、医院机构等，公司半数以上产品出口境外。

公司采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相互独立并有机结合，商业模式稳定，具有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深耕，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积累了一批大型且较为忠实的客户，公司产品已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8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351,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0,706,099.27	99,313,848.03	110,080,050.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9,235,904.94	15,524,779.56	25,780,383.18
预付账款（元）	3,178,371.63	1,953,049.21	2,651,439.58
存货（元）	20,458,012.89	27,178,779.94	32,904,978.12
负债总计（元）	63,002,654.08	63,535,758.08	66,206,003.6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344,335.87	18,381,238.25	23,153,57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703,445.19	35,778,089.95	43,874,04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99	1.62
资产负债率	69.46%	63.97%	60.14%
流动比率	0.68	0.87	1.04
速动比率	0.28	0.40	0.4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5,155,655.26	127,462,653.91	55,942,3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68,578.19	11,080,644.76	9,103,956.82
毛利率	29.07%	30.89%	37.58%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67%	35.19%	2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7%	34.59%	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56,051.22	6,968,034.13	-6,103,97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39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5	9.60	2.53
存货周转率	4.24	3.64	1.14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衡审字[2022]01188 号、天衡审字[2023]003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90,706,099.27 元、99,313,848.03 元和 110,080,050.4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8,607,748.76 元，增幅 9.49%，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66,202.37 元，增幅 10.84%，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235,904.94 元、15,524,779.56 元和 25,780,383.18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6,288,874.62 元，增幅 68.09%，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期末未到收款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55,603.62 元，增幅 66.06%，主要系国外客户切换汇款银行，期末暂未到款所致。

####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178,371.63 元、1,953,049.21 元和 2,651,439.58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 1,225,322.42 元，降幅 38.5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款方式采购量减小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98,390.37 元，增幅 35.76%，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年中预付款未到货数量增加所致。

####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0,458,012.89 元、27,178,779.94 元和 32,904,978.1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增加 6,720,767.05 元，增幅 32.85%，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期末对主要原材料、成品进行备货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726,198.18 元，增幅 21.07%，主要系报告期内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关键材料及产品备库所致。

#### （5）负债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63,002,654.08 元、63,535,758.08 元和 66,206,003.6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533,104.00 元，增幅 0.85%，较上期末无较大变动，总体保持平稳。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670,245.55 元，增幅 4.20%，较上期末无重大变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344,335.87 元、18,381,238.25 元和 23,153,573.1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1,963,097.62 元，降幅 9.65%，较上期无重大变动。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772,334.94 元，

增幅 25.96%，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关键库存增加采购备库，年中部分采购未到付款期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7,703,445.19 元、35,778,089.95 元和 43,874,046.7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074,644.76 元，增幅 29.15%，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095,956.82 元，增幅 22.63%；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4 元/股、1.99 元/股和 1.62 元/股。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各期公司实现盈利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步增加，而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定向发行 900 万股后股本增加所致。

(8)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6%、63.97%和 60.14%，总体保持稳定，资产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87 和 1.04，速动比例分别为 0.28、0.40 和 0.48，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增加，流动负债增幅较小。

##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55,655.26 元、127,462,653.91 元和 55,942,382.83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2,306,998.65 元，增幅 21.21%，主要系公司深挖新老客户，积极开拓市场，针灸针收入同比增加 34.93%，电极片收入同比增长 8.74%，电子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3.45%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4,279.89 元，降幅-8.53%，主要系外贸业务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578.19 元、11,080,644.76 元和 9,103,956.82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62 元/股和 0.47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6,912,066.57 元，增幅 165.81%，主要因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4,594,179.73 元，增幅 101.87%，主要系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各期每股收益同向变动。

(3) 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07%、30.89%和 37.58%，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1.82%，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5.01%，主要系生产部门提升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同步提高，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7%、35.19%和 23.65%，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19.52%，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8.34%，均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56,051.22 元、6,968,034.13 元和 -6,103,975.77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288,017.09 元，降幅 38.1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回款较慢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6,420,183.17 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4、营运能力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5、9.60 和 2.53，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降低 1.78，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4、3.64 和 1.1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期末对主要原材料、成品备货，存货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0.79，主要系成本控制能力提高，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方监事不足半数，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佳顺投资，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有 20 名，均系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D4YY7A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雯
认缴出资	335.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佳顺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20 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佳顺投资认缴出资在 200 万元以上，并已承诺将在认购股份前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佳顺投资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薛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虞菁、陆敏慧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陆乾、严庆系公司监事。除上述事项外，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佳顺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80,000	3,351,200.00	现金
合计	-		-		1,180,000	3,351,2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4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6元，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3元。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募集资金9,000,000.00元。

考虑上述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其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和分派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874,046.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47元。

##### （2）股票交易方式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没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 （3）前次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系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3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7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6,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56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8,000.00 元。

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 467 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00.0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5.67 元/股。

本次发行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20 人，其中 5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42.88%；15 名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57.1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参与对象在公司平均工作年限已超 7 年，其中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 4 年的有 14 人，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85.59%；在公司工作年限不足 4 年的有 6 人，拟认购份额占比为 14.41%。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系充分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在公司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及贡献，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参与对象协商后，最终以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的 50%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佳顺投资，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3）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300.00万元，折算每股价值5.67元。

### （4）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发行价格为2.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拟以评估确定的每股价值5.67元为股票公允价值，其超过发行价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33.94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年，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条款规定，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经佳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持有人在该公司工作年限不同，转让价款不同，具体如下：

持有人工作年限	转让价款
不满4年	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已满4年	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因此，工作年限已满4年的持有人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即享有相应的权利，锁定期内可以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不存在等待期，对应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工作年限不满4年的持有人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未完全享有相应的权利，锁定期内可按照非公允价值转让，存在隐含服务期，对应股份支付应在隐含服务期3年内摊销计入各期成本费用。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全额发行完成，具体股份支付测算如下：

持有人 工作年限	发行股权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已满4年	101.00	285.83	-	-	-	285.83
不满4年	17.00	-	16.04	16.04	16.03	48.11
合计	118.00	285.83	16.04	16.04	16.03	333.94

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1,200.00 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佳顺投资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0
合计	-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1、法定限售

《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予限售。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未做出自愿限售承诺。

###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予限售。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5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05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000 股。2023 年 5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58 号），审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公司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2,293.68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9,002,293.6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001,143.18
手续费	1,150.50
3、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3,351,200.00
合计	3,351,2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佳健医疗，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351,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351,200.00
合计	-	3,351,2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及电极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提高，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已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母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0,471,342.67 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686,855.93 元。因此，公司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 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王文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文清	19,170,000	71.00%	0	19,170,000	68.03%
第一大股东	王文清	19,170,000	71.00%	0	19,170,000	68.03%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王文清直接持股 19,17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71.00%和 68.0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存入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以及违约赔偿等涉及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应在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或被终止后继续有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信息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不计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失败的, 不属于甲方违约, 甲方需及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项。非乙方原因导致出资延迟的, 不认定为乙方违约。

#### (2)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王康
项目组成员 (经办人)	徐盼慧
联系电话	0571-87390652
传真	0571-87828004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阊胥路 418 号金洲大厦 7 楼
单位负责人	鲁云亮
经办律师	鲁云亮、沈园园
联系电话	0512-65516687
传真	0512-6532995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柏从江
联系电话	0510-82762298
传真	0510-82726957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文清

\_\_\_\_\_  
吴志芳

\_\_\_\_\_  
刘唯悦

\_\_\_\_\_  
陆敏慧

\_\_\_\_\_  
虞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薛雯

\_\_\_\_\_  
陆乾

\_\_\_\_\_  
严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文清

\_\_\_\_\_  
吴志芳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王文清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 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鲁云亮

\_\_\_\_\_  
沈园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鲁云亮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敏杰

柏从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